

桂冠新知叢書

性與理性(上)

性史與性理論



Sex and Reason: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 A Theory of Sexuality

作者 理查·波斯納 (Richard A. Posner)

譯者 高忠義

校閱 林志明

性理論／性歷史／性法律
性物理／性的成本／性經濟論
性規範／性道德

關於本書

一般人看待「性」，都相當敏感且深具私密，儘可能做而不說或少說，有時卻說得很曖昧，形成無形的「禁忌」。本書作者理查·波斯納(Richard A. Posner)是美國聯邦上訴法庭第七巡迴法官，也是芝加哥大學法學院資深教授，同時，他也是經濟理論法學學派中的領導人物。被肯定為「同世代中最特出、也最多產的法學思想家」。他以理性兼具感性的審慎態度、廣集充分的資訊、比較分析的方法、整合跨學域的研究成果，提出深刻的批判，破除人們內心種種無知、偏見、羞恥與偽善堆累的迷障，嚴謹地討論各項「性」的議題，包括婚姻、性的常軌、懷孕、同性戀、法院裡的性革命、情欲藝術、色情出版品與裸體、性侵害、無性生殖的隔代關係等，建構性與法律規範的理論。藉由閱讀本書，我們彷彿經歷一次發人深省的旅程，重新認識並了解「性」的本質、歡愉及神聖。

ISBN 957-730-384-6



9 789577 303844

電腦編號

08597

性與理性（上）

—— 性史與性理論

Sex and Reason :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 A Theory of Sexuality

著——波斯納（Richard A. Posner）

譯——高忠義



性與理性（上）：性史與性理論／波斯納
（Richard A. Posner）著；高忠義譯 -- 初版 --
臺北市：桂冠，2002 [民91]

面：公分 -- （桂冠新知系列叢書：97）

譯自：Sex and Reason

ISBN 957-730-384-6 （平裝）

1.性 2.兩性關係

544-7

91006125

08597

性與理性（上）：性史與性理論

Sex and Reason :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 A Theory of Sexuality

著者——波斯納（Richard A. Posner）

譯者——高忠義

策劃校閱——林志明

責任編輯——林良雅

出版者——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6-4 號

電話——02-22193338 02-23631407

購書專線——02-22186492

傳真——02-22182859~60

郵政劃撥——0104579-2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廠——海王印刷廠

裝訂廠——欣亞裝訂公司

初版一刷——2002 年6 月

網址——www.laureate.com.tw

E-mail——laureate@laureate.com.tw

Copyright :

Copyright © 1992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ourth Printing, 1998

Firs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aperback edition, 1994

This Edition Arranges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2 LAUREATE BOOK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本書若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ISBN 957-730-384-6 定價——新台幣350 元

用理性與感性面對性

陳惠馨

第一次接觸到Posner著《性與理性》一書，是因為參加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的學生郭銘禮先生的論文口試，他的論文題目為〈性、法律與經濟分析——從Posner的性經濟理論檢討台灣之性管制問題〉，指導教授為台大法律系的顏厥安教授。當時（1998年），台灣社會正熱烈的對於有關「代理孕母」「性產業應否合法化」及「色情出版品」等議題進行討論，感覺上似乎每個議題都有非常堅持的正反兩方的意見，大家似乎僅能用情緒及對立的心情，來面對不同的意見。對於Posner 能夠嘗試，從理性的角度來探討「性」議題，我覺得深受啟發。在參加郭銘禮先生的口試後，我一直希望他能將已經完成近二分之一Posner 這本《性與理性》的翻譯完成，以便出版，讓中文世界的讀者可以從學習著Posner對於「性」議題的討論態度，嘗試以較為理性的角度，面對著向來在我們社會，僅能私密的、情緒的、直觀的、悄悄的被討論的「性」議題。

這幾年來郭銘禮先生忙於參加司法官及律師的國家考試，並在取得律師及法官的資格後，接受一連串的訓練課程，因此這個翻譯的計畫始終無法實現，今年（2002年）初得知桂冠圖

書公司，邀請台大法律系畢業的高忠義先生，將《性與理性》一書翻譯成中文（1992年的版本），並請我寫序，我當然欣然答應。高忠義先生過去已經翻譯好幾本美國的法律相關書籍，僅2001年就翻譯出版了《合理的懷疑：從新普森案批判美國司法體系》、《老年、社會、法律經濟學》、《生活中的微觀法律》等書，高先生的翻譯文筆向來流暢且精確清楚，Posner 這本《性與理性》由他翻譯，真是適得其人。

《性與理性》一書此時能在台灣出版，有一定的時代意義，從2001年末到2002年初，台灣因為璩姓知名女士與有婦之夫發生性行為過程，被製成光碟片並為《獨家報導》雜誌廣為隨雜誌發送，隨而在台灣網路上到處傳佈一事（以下簡稱璩案），引起台灣社會的震撼，電視上的 call in 節目，不斷的探討私人的性行為與社會道德間的關係，以及私人間的性行為如何被定位等議題。而在璩案尚未平靜之際，接著又發生黃姓立委被強盜或因與人玩SM性愛遊戲被勒索的疑案，這個事件也是長時間佔據了台灣媒體的重要篇幅，媒體利用此一機會大談SM虐待性的性愛遊戲；一時之間台灣人民不僅在call in節目中看到熱烈討論跟「性」有關的議題，許多知識份子及市井小民，除了對於璩案所引發的議題深感興趣加以談論外，據聞，在某些地區，甚至有公寓管理員拷貝璩案的相關光碟送給住戶觀看，有些學術單位的研究者播放該光碟片與助理共賞，甚至有些社區中男士、女士，年輕與年長者打破向來對於「性」議題的禁忌與私密態度，一起共同觀看璩女士與曾先生的性愛光碟片。由於想觀看「性愛進行過程」的慾望如此強烈，這些觀看者，不惜違背法律保障他人隱私權的戒令，也不管他們是否會侵害璩女士及與璩女士發生性關係的曾性男子的隱私權，任由自己滿足對

於性好奇的慾望，侵害著璩女士與曾先生的權利。這種情形，讓人感覺到台灣社會中，有多數人對於性是充滿著好奇與不知如何對待的心情，因此桂冠圖書公司在此時將Posner《性與理性》一書翻譯出版，讓我們的社會有機會學習或思考另外一種可能面對性的態度與觀點，是很有意思的。

《性與理性》一書共分為三部，第一部〈性史〉，內容包括對於性學的發展過程，不同時代，不同文化的性風俗性道德的討論；第二部〈性理論〉，嘗試從性生物學的觀點討論性，並從性的成本分析觀點，經濟分析觀點去討論性道德並對於性道德的理論提出批判；第三部〈性規範〉，嘗試從探討婚姻內及婚姻外的性關係的規範；避孕及墮胎的問題，同性戀議題、色情出版處與裸體問題，性侵害的問題乃至人工授精及代理孕母等議題討論「性」。

Posner 這本討論性與理性的書，將性的議題跳脫出我們向來將「性」直接等同於「性行為」的狹隘觀點，他在書中將任何可能與「性」有關的議題列入討論的議題，也因此「婚姻制度」、「生育控制」、「同性戀議題」、「法院的判決中對於性的態度」、「情慾藝術、色情出版物、裸體」、「性侵害」及「人工授精」「代理孕母」等議題都成為他在第三單元中所討論的主題。

而對於法律人而言，最能有所啟發的是Posner 在第一部第三章關於「性與法律」及第二部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中有關「性與理性」、「性的最適規範」、「性的道德理論」的討論，當然第三部中對於婚姻，生育等各種性的控制的機制的討論可以

讓法律人有更具體的瞭解與想像。而在第一部第三章關於「性與法律」的討論中，Posner 不僅嘗試對於古（古希臘、古羅馬）今（斯堪地那維亞、美國，英、法，義、日等國）有關性犯罪的法律、刑度以及法律對於其他犯罪的刑度加以比較，甚至對於美國境內某些州性犯罪的懲罰強度加以比較。

Posner 在比較中發現「在美國，有效同意性行為的年齡傾向偏高，有時甚至高達十八歲，相對的歐洲只有十五歲或十六歲。」在他的樣本中，他發現美國「十一州中有五個州將通姦列為犯罪，有四個州將婚前性行為列為犯罪」，但Posner 同時提出「當然這樣的法律鮮少執行」；他同時指出，在他研究的六個外國樣本中只有兩個國家（法國與義大利）將通姦列為犯罪，他提到：「美國相對於其他已開發國家，被列入罪化的犯罪行為較多，而且即使其他國家也同樣認定為犯罪的性行為，在美國受到的懲罰強度相對於其他非性方面的犯罪來說也較高。讀者只要知道，在美國紐約州或佛羅里達州、喬治亞州、明尼蘇達州等處，犯強制性交罪最高可以被判25年或30年的徒刑，而在我國強制性交罪，依刑法第221條規定僅可能被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就可以瞭解Posner 為什麼認為美國的傾向規範是較為嚴苛的。

對於一般讀者而言，這本書的另一個好處是他所引用的文獻資料非常豐富，如果讀者在看完《性與理性》一書之後意猶未盡，可以從書中每一章的註，看到各種與性議題有關的參考書目。當然讀者也會發現，Posner 對於性議題的討論儘管已經非常深入了，但在某些議題的討論上仍有所不足，尤其從他在第四章有關「性生物學」的討論中，可以發現儘管Posner嘗試以理

性的角度，討論性議題，但他仍脫離不了作為一個「男性」在觀點上的侷限，也因此我們在此一章中，可以看到他是一個性生物學的支持者，他認為「就男性遠比女性更容易因為看到另一性的性器官或者接收到相關的描述而引發性慾這件事實來說，性生物學也比文化論點更能提供有力的解釋。」他在第十三章時討論騷擾與歧視時認為，凱薩琳·麥金儂等女性主義者，主張色情出版物會影響男性對於女性的觀感的主張是有問題的，因此他指稱「麥金儂對於色情的研究，在歷史性與比較性的層面上相當欠缺，這是他的作品當中一項相當明顯的缺漏。」對於讀者來說，究竟是生物學論較有說服力或文化論點更有說服力，或許還需要更多的討論才能有所定案，但不管如何，Posner 在性議題上宣稱將「嘗試褪去道德與情感的意涵，偏見、迷思與習以為常的態度，（因為）這些因素往往讓我們這個社會當中的人們，不管教育程度多高，都難以冷靜的將性及其法律規範或習俗規範當作科學研究的主題。」他同時宣稱「我要提倡道德中立的性概念」，我們必須承認Posner 的努力，確實可以為我們在性議題上，開啟另一種觀察的角度，而看了他的書之後，我們或許可以學習並嘗試，以理性兼具感性的態度來對待性的議題。

——2002年1月30日

（本文作者：陳惠馨，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歡愉是理性思維的障礙，愈是歡愉，愈是如此，
就如性之愉悅——耽溺其中，絕無思考之可能。

亞里斯多德《尼哥馬可倫理學》

導 論

在我們這個社會裡，任何人如果想要撰寫一些有關於性的作品，而不想被指責是出於淫穢的趣味，那麼他最好要解釋一下對於這個題目的興趣，其來源究竟為何。就我來說，原因在於我後來才發現，許多法官對於這件事，除了個人經驗之外，幾近於一無所知，而他們的個人經驗也是非常有限的，或許較一般人更為有限，因為那些具有不尋常的性生活的人，有相當高的比例（當然不是全部）根本就被擋在司法體系的大門之外——特別是美國聯邦的司法體系，因為它有複雜的職前調查程序，由聯邦調查局以及其他單位負責。這種監控機制，以及部分是因為這種監控機制，造成法官對於性的體系認識的欠缺，都是這個國家清教徒傳統的遺產——更廣泛地說則是基督徒傳統。另一項遺產則是龐大的性規範法律體系，這套法律體系正是法官被要求要詮釋、應用，有時則被要求宣告無效的客體。

在我研擬西北大學羅森塔講座(Rosenthal Lectures)的講題時，發生了兩件事情，因而促使我就這個議題進行研究，終而累積成這部著作。第一件事，是我希望藉由閱讀柏拉圖(Plato)的《饗宴》(Symposium)，來彌補我的教育過程中許多讓人相當困窘

的欠缺當中的一項。我以前知道《饗宴》是本有關愛情的著作，但我所知道的就只有這點了。我後來非常驚訝地發現，這是一本為男同性戀進行辯護的著作，而且就如人們可以想像的，這本著作也是相當有趣、而且簡明有力的^①。我以前從來沒想過這位哲學史上的偉大人物，或者任何其他在思想史上受尊崇者，會企圖做這樣的事。這件事讓我明白，鮑爾斯控告哈德威案(Bowers v. Hardwick)（最高法院在這件1986年的案子的判決^②中肯認將同性間性行為入罪化的州法律之合憲性）^③判決中對於性的討論實在是相當皮毛的，雖然這並不表示其中的討論是不正確的。第二件事是我自己所屬的法院就某件有關政府單位引用州法規禁止脫衣舞者全裸演出，所引法規是否合憲的案件^④，決定採行全院會審(en banc)（即指，並非依循慣例從全院法官成員中隨機選取三位進行審理，而是由法院全體法官共同進行審理）。對於本法院來說有點異於平常的，這個案子竟然在《聯邦公報》(Federal Reporter)上留下了六份意見書，厚達53頁的書面資料。（最高法院則以五票對四票的判決，推翻我們七票對四票的裁判，並且產生四份個別意見書——其中沒有任何一份受到多數意見支持）。那些不憚其煩地閱讀這些意見書的人將發現，裸露以及情欲仍然是會引發情緒的話題，即使對那些中壯年及已邁入老年的法官來說也是如此，而且，主流的、或者我說合法

① 這本書的主題並不僅止於此。參閱瑪莎·努斯鮑(Martha C. Nussbaum)1986年所著的《德性的虛幻：希臘悲劇與哲學中的命運與倫常》(The Fragility of Goodness: Luck and Ethics in Greek Tragedy and Philosophy)第六章。但這是一個重要的部分。同樣的，在《費德羅》(Phaedrus)中，作者對於同性愛也著墨甚多，但是在這項著作中，同性愛被當作理所當然的，而非受檢證的對象。

② 487 U.S. 186 (1986年)。

③ 米勒控告South Bend區議會案(Miller v. Civil City of South Bend)一案，904 F.2d 1081 (1990年第七巡迴庭)（全院會審），撤銷本案之裁判則以柏納斯控告格蘭劇院(Barners v. Glen Theatre, Inc.)，111 S. Ct.2456(1991)。

的司法態度，仍然是「我知道我喜歡什麼」，因此，研究都是多餘的。

我不能苟同。因為這種無言的應對態度，雖然逐漸趨弱，卻仍屬我們的文化中有關於性的公開論述的特質，美國人民往往無法就這個議題獲得充分的訊息。當然，每一個目前在性方面相當活躍，或者曾經相當活躍的人，以及許多未曾有活躍性生活的人，他們對於性都多少知道一些。但是只有一些認識，仍不足提供判斷社會政策的堅實基礎，然而這樣的判斷在我們的法律中卻是不可避免的。前面我所提到的那種無言的態度，也是一種研究上的障礙。儘管如此，性議題的研究仍然累積了龐大的跨學域文獻，對於這樣一套文獻，醫學、生物學、生物社會學、精神醫學、心理學、社會學、經濟學、法理學、神學、哲學、史學、古典文學、人類學、人口統計學——甚至地理學以及文學評論——都有所貢獻。這套文獻大部分純粹是科學性的，然而少數非科學性的卻才是具有高度訊息價值的部分。我的目標之一就是要用法學界所能接受的方式綜整出其中主要的發現，只要這些發現確實與法律相互關聯。這種嘗試是相當應時的，只要看看以下這些議題（而且有許多互相關聯），如何為美國這套早已緊繃的司法體系帶來更重大的壓力，就無須多言了，亦即愛滋病的流行、墮胎爭議、同性戀人權運動（就是這些壓力團體要求撤廢處罰同性間性行為的法律，允許同性戀者結婚，收養小孩，另外也訴求消除軍隊及其他職場對於同性戀者的歧視）、由聲援同性戀的運動以及嚴重的婚外生育問題所共同促成的性革命、道德主流所發起的反革命、代理孕母、聯邦經費補助色情藝術所引發的爭議、女性主義者強烈表達出來，對於婚姻強姦、約會強姦的憂慮、職場性騷擾、兒童性侵害、色情出版品氾濫等等問題。

我更大的企圖是要提出一套理論，期望既能解釋性作為中的主要規律性，也能解釋其社會規範，包括法律規範，並能指出其朝向改革的途徑——也就是一套既屬實證性（描述性）也屬規範性（倫理性）的理論。研究性學的學者都認知到，也感嘆於人類的性行為欠缺一套精確而可理解的科學解釋理論^④；但或許是受到這篇導論開頭所引亞里斯多德的名言誤導，而未能嘗試尋求理性選擇理論的協助。我試圖彌補足這種疏失。我所提出的各種理論，無論是功能性的、世俗性的、工具性的、功利性的都好，主要都建構在經濟分析之上，而且目前為止鮮少應用在性議題的論述中，雖然已時常運用在相關的非市場行為，包括婚姻、家庭、以及家事法^⑤等等的議題的論述上。我會稱這項理論為性經濟論。

就實然面來說，這項理論堅信人類自主行為係以理性選擇作為最高原則，而性行為正是自主行為。但這項理論並不否認性欲，包含性別傾向，是植基於我們的生物本質，所以這項理論也不否認性行為的強烈情緒性，也不會就亞里斯多德的那段名言有所爭執。就應然面來說，這項理論對於性規範的立場是採取自由主義(libertarian)的立場——不要跟放縱(libertine)或是現代自由學派(modern liberal)混淆。自由主義——或者如通常所稱的，古典自由主義——也就是約翰·史督亞特·密爾(John Stuart

④ 例如可參考保羅·亞布蘭森(Paul R. Abramson)所著〈性科學：新興理論或矛盾修詞？〉(Sexual Science: Emerging Discipline or Oxymoron?)一文，刊載於1990年《性學研究期刊》(*Journal of Sex Research*)第27期147頁。

⑤ 純粹的市場行為已經不是經濟學的唯一論述領域了。相關討論及文獻參考，可參閱個人另著1990年出版的《法學問題》(*The Problems of Jurisprudence*)第360-370頁。關於婚姻與家庭的經濟論述，參考蓋瑞·貝克(Gary S. Becker)的權威性經濟學研究《家庭論》(*A Treatise on the Family*)(1991年增補版)。關於家事法經濟分析的介紹性文獻，可參閱個人另著《法律經濟分析》(*Economics Analysis of Law*)第五章(1986年第三版)。這些參考書籍的索引中完全沒有提到性問題。

Mill)《論自由》(*On Liberty*)所闡述的自由哲學，可以歸結為以下幾個字「自由以不侵害他人為度」。政府對於成年人合意行為的介入是不正當的，除非這樣的介入能證明是保障他人的自由權或財產權所必要的。

在性理論無止盡的發展過程中，經濟論只是目前最新的一種論述方法，之前還有：多瑪斯學派(Thomist)、女性主義論、馬克斯主義學派、生物社會學派、佛洛伊德學派、建構主義論——這串名單將會持續擴充。但我將論證，經濟論能夠連結、整合、並超越其他或可稱為科學的、或可稱為社會科學的性理論的觀點、視見與發現。經濟論最無法協調、也確實無法吸納的競爭對手——這類理論之所以值得最審慎的考量，不僅僅因為其本質的優勢，也是因為它反應出我們這個社會中大多數人的信念——則既非科學的，也非社會科學的；而是許許多多本質紛雜、歧異的道德理論述。這些理論，以及諸如湯瑪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等天主教神學家、如伊莉莎白·安斯孔(Elizabeth Anscombe)一般的天主教哲學家、如詹姆斯·菲茲簡·史蒂芬(James Fitzjames Stephen)以及派崔克·戴福林(Patrick Devlin)一般的律師，如艾文·克里斯托(Irving Kristol)一般的新保守主義者，以及從伊曼紐爾·康德(Immanuel Kant)到喬爾·范恩伯格(Joel Feinberg)以及隆納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等自由主義學者的著作，都不是相互一貫的——離此甚遠。但是這些 4
著作就與道德或宗教信念具相關性來說是一致的，因此無論是為滿足純粹的社會興趣，或出於務實的動機，以之作為理解並評價性作為與性規範的關鍵，這些論著都是不可或缺的。這使得這些理論跟與那些大體上屬乎科學性的觀點難以協調，而我試圖利用經濟模型加以重構的種種方法，也就是建構在這種科學觀點之上——即使說約翰·史督亞特·密爾既是自由主義也是

功利主義的宗師，這些理論仍然與之不能協調。

一種近乎科學性的、非道德的性觀點在今天的北歐、特別是瑞典、丹麥與荷蘭，是相當有影響力的，在日本、以及東亞其他地區亦然。這種觀點在南歐國家則顯得較為弱勢，但是最強烈的抗拒仍然來自於一群彼此相當歧異的國家，包含美國、愛爾蘭、南非、古巴、沙烏地阿拉伯，以及伊朗。接受或抗拒的樣態對於我所要建構的理論的實然面來說，本身就是一項挑戰。對於像古巴這樣既壓制經濟自由（僅就一般的感受來說確實如此）也壓抑性自由的政府（反應了史達林時代以來的東正教社會主義立場），或者像日本這樣在兩方面都採取寬容立場的政府，人們並不會感到難以理解。但是為何瑞典人在性方面所享有遠高於美國人的自由，在經濟上所享有的自由則相反，這是值得深究的謎題，雖則我會試著提出解釋。

不管是我的理論，或者競爭對手所提的理論所要探究的問題——當然都不只是單純的性。而是有關於性的社會面、包含其法律面的引伸意涵——因此我經常使用的「性」這個字，其意義既包含態度與慣習，也包含實際行為。眾所週知，法律懲罰社會上所不喜歡的性行為，但除了部分有關強制性行為的規制，例如強姦或對未成年人的誘姦之外，這些規範鮮少執行，甚至毫無成效。就大部分的情況來說，這些規範形同具文，但是如果試圖要廢止這些規範，又會受到強烈的抗拒。因此我們必須思考這些未執行或嚴重執行不力的法規，究竟有何社會功能；同時也必須思考法律與道德之關係——這是探討性法規時的一大重點，因為許多法規所禁止的對象是那些經過合意，因此看來似乎不具備侵害性，雖則有損道德規範的行為。

因此：事實（背景、歷史），理論，以及規範（法律及其他）是本書相繼的幾個討論焦點。但是更詳盡地列出各項討論目地

或許是有助益的。

首先，要讓司法界注意到有如此豐富的跨領域性學研究文獻——也讓我那些法界的同事能夠為如此忽略這些文獻而慚愧。

其次，要證明經濟方法在這個議題上的適用可能性與其豐富成果——廣泛地說，應該是由多種不同的領域借用其見解，所形成的一種功能論方法，但是在這樣的方法中，經濟學，此一研究人類理性行為的科學，提供了組織性的觀點。一般人總以為性的激情屬於非理性的領域，所以這樣的嘗試看來有些像是唐吉訶德式的；但是這樣的一般理解是錯誤的。性慾不隨人之意志而來——但是人的饑餓也非意志作為。如果後面這項事實不會排除農業經濟學的研究可能，那麼，前面這項事實也不當排除性的經濟論述的可能性。

我的第三個目標是要詳細說明某特定的性經濟理論，其目的之一是期望由理論中歸納出一些假設，並且以量化和質性的資料來加以檢證。所有的理論都是嘗試性的，尤其像性的經濟論這樣新穎的理論更是如此。儘管如此，我相信在不同的年代、文化、社會階層、種族、以及性別背景中的群體，針對關於諸如婚前性行為、同性戀、重婚、性交易、強姦、避孕、墮胎、殺嬰、色情出版品、公然裸露、以及對小孩子的性侵害種種問題，其行為、態度、慣習、法律之差異可以透過特定理論，確認多種可能具重要性之變項，而後加以解釋，甚致進一步預測操作各不同變項所可能產生的結果。重要的變項包括有婦女的就業情況——以及另一項相關但不同的因素——女性的經濟自主程度，加上都市化的程度、收入、人口性別比，以及有關生育控制、孕婦、產婦及胎兒照料之科技進展。這些變項有時也有因果相關聯的，這部分我會時常提到。

一提到經濟理論，讀者可能就會預期一本滿是數學公式及

看不懂的術語的書。但這並不是本書的特質。我並不是要質疑形式化理論的價值⁶，但是本書所要反覆論述的理論是非形式化、且非技術性的。縱然如此，這項理論仍然具有相當的解釋力及暗示力。它可消除一些有關人類性議題的疑惑，例如為什麼現代瑞典人的道德觀跟中世紀的歐洲人的道德觀有所不同，以及為什麼這兩種人的道德觀與希臘人又有差異；為什麼羅馬帝國的女性比希臘女性具有更高的性自由，以及為什麼維多利亞時代的女性性自由程度又比十八世紀的英國女性低；收入與財富如何影響性道德；為什麼一般人咸認城市是罪惡的淵藪；為什麼生育控制成效的提高會產生更頻繁的性交，為什麼美國的黑人男性比起白人男性更少結紮或使用保險套；為什麼娼妓所提供的性服務，其本質自中古時代以來即產生劇烈的轉變；為什麼婚姻關係中的強姦愈來愈被視為一種犯罪行為；為什麼在某些社會中，同性戀行為被當作只是個人具有較強的同性關係偏好，但是在其他社會則被當作是「正常」人，因為縱慾或其他惡性而作出違反自然的罪行。

- 6 解釋力只是理論效能的檢證標準之一。另外一項檢證標準則是導出反直觀（因此是新穎的、有價值的、非顯著的）假設的能力，而且這樣的假設必須能在經驗上驗證，並且不會使驗證標準失效。本書將提出許多這樣的假設（在這些假設中，「其他條件不變」這項限制必須加以理解），其中包括：

- 愛滋病的流行，無可避免地使同性戀者間的性行為成本

⁶ 有位權威的計量經濟學者，吉拉德·德布雷(Gerald Debreu)刊載於《美國經濟學刊》(American Economic Review)第81期第1頁的論文〈經濟理論之量化〉(The Mathematization of Economic Theory)中，強烈捍衛正規理論之價值——但是仍附有重要之限制。